附件

赤壁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 序号 | 证明  名称 | 证明  用途 | 证明  内容 | 依据条文及内容 | 实施基本  情况 |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实行告知承诺 | | | |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县级 |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
| 1 | 申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证明人员身份合法 |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农业农村局 | 公安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数据共享电子证照 |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证明人员身份合法 |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五条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农业农村局 |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数据共享电子证照 |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申请 | 证明经营人员身份信用等 |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农业农村局 | 公安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数据共享电子证照 |  |
| 4 |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房产证或租赁证明 |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申请 | 证明有经营所需要的场地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 农业农村局 | 自然资源部门或申请人自备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5 | 产地检疫合格证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证书签发 |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数据共享电子证照 |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证明人员身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中国籍渔业船舶的船员应由中国籍公民担任。 | 农业农村局 | 公安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数据共享电子证照 |  |
| 7 | 法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渔业船舶登记 | 证明船舶与所有人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农业农村局 | 公安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数据共享电子证照 |  |
| 8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条件符合法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数据共享电子证照 |  |
| 9 | 生产经营场所情况说明、照片及产权证明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证明经营场所所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农业农村局 | 自然资源部门或申请人自备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10 |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证明有经营所需要的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农业农村局 | 自然资源部门或申请人自备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1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证明法定代表人合法身份和资质情况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农业农村局 | 公安部门和培训资质机构 | √ | 行政许可 |  | √ |  | 数据共享电子证照 |  |
| 12 | 申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证明人员身份合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 农业农村局 | 公安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数据共享电子证照 |  |
| 13 | 因公证明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 证明符合相关减免条件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 卫健局 | 派遣单位 | √ | 行政给付 | √ |  |  |  |  |
| 14 |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 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 间等内容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证明合法驾驶、车辆安全技术得到保证、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 间等内容的承诺书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3.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15 |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 件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证明合法驾驶、规范驾驶、获得从业资格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3.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16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证明有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意识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3.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17 | 客运站经验收合格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证明站场验收合格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客运站经验收合格；2.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3.有相应的设备、设施；4.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 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18 |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证明团队配备了专业人员、证明专业人员技能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客运站经验收、客运站经验收合格；2.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3.有相应的设备、设施；4.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 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19 |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证明材料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证明设备安全、规范、合理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客运站经验收合格；2.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3.有相应的设备、设施；4.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 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20 |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业务操作规程健全和安全管理制度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客运站经验收合格；2.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3.有相应的设备、设施；4.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 交通运输部门 | 申请人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21 | 婚姻关系证明承诺 |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 申请人承诺自己为已婚或单身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赤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申请人 | √ | 行政确认 | √ |  |  |  |  |
| 22 | 处分被监护人不动产权承诺 | 处分被监护人不动产权 | 承诺是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处分其不动产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1.9.2条；1.监护人代为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监护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监护关系证明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明，以及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材料。处分被监护人不动产申请登记的，还应当出具为被监护人利益而处分不动产的书面保证。 监护关系证明材料可以是户口簿、监护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或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父母之外的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不动产的，有关监护关系材料可以是人民法院指定监护的法律文书、监护人对被监护人享有监护权的公证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 赤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申请人 | √ | 行政确认 | √ |  |  |  |  |
| 23 | 房屋竣工验收承诺 | 个人建房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 承诺房屋符合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9.1.3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4.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5.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6.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7.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8.相关税费缴纳凭证；9.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赤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申请人 | √ | 行政确认 | √ |  |  |  |  |
| 24 | 容缺受理承诺 |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 非关键性材料补齐承诺 | 《容缺受理服务清单》 | 赤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申请人 | √ | 行政确认 |  |  | √ |  |  |
| 25 | 代理承诺 |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 承诺代办不动产登记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1.8.1条 申请材料应当齐全，符合要求，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 | 赤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代理人 | √ | 行政确认 | √ |  |  |  |  |
| 26 | 汉字译本真实性承诺 |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 承诺提交外文文本的汉字译本真实有效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1.8.2.4条 申请材料所使用文字应符合下列规定：1.申请材料应使用汉字文本。少数民族自治区域内，可选用本民族或本自治区域内通用文字；2.少数民族文字文本的申请材料在非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地区使用，应同时附汉字文本；3.外文文本的申请材料应当翻译成汉字译本，当事人应签字确认，并对汉字译本的真实性负责。 | 赤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申请人 | √ | 行政确认 | √ |  |  |  |  |
| 27 | 身份信息承诺 |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 前后提供的身份资料不一致，公安部门无法核实的，承诺真实有效性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1.8.4条 申请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提交下列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1.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3.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5.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6.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7.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8.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 赤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申请人 | √ | 行政确认 |  |  | √ |  |  |
| 28 | 乡（镇）村企业的认定证明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乡（镇）村企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八条 经依法登记设立的乡镇企业，应当向当地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乡镇企业改变名称，住所或者分立、合并、停业、终止等，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应当报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乡镇政府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29 | 建设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的证明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建设公共设施、公益事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乡镇政府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30 | 容缺受理承诺 | 办理审批事项 | 非关键性材料补齐承诺 | 《容缺受理服务清单》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申请人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31 | 社会保险证明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符合规定数量的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人社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32 | 社会保险证明 | 建筑业企业资质年检（延续） | 符合规定数量的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人社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33 | 社会保险证明 |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 符合规定数量的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人社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34 | 火化证明 | 领取丧葬抚恤费 | 死亡时间 | 《赤壁市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运葬工作实施方案》 | 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 | 民政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35 | 销户证明 | 领取丧葬抚恤费 | 死亡时间 |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办发的通知》 | 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 | 公安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36 | 经济困难标准 | 法律援助审批 |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二）经济困难的证明；（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 司法局 | 民政部门 | √ | 行政确认 |  |  | √ |  |  |
| 37 | 残疾证 | 法律援助审批 |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 司法局 | 残联 | √ | 行政确认 |  |  | √ |  |  |
| 38 | 律师事务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 律师事务所运营情况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表；(三)纳税凭证；(四)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批件；(五)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六)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材料；(七)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八)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九)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39 | 律师事务所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批件 |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 律师事务所年度重大变更情况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表；(三)纳税凭证；(四)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批件；(五)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六)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材料；(七)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八)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九)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司法局 | 司法部门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40 | 律师事务所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 律师事务所行业奖励和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情况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表；(三)纳税凭证；(四)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批件；(五)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六)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材料；(七)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八)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九)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司法局 | 司法部门、律协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41 | 律师事务所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材料 |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 律师事务所执业风险、事业发展基金情况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表；(三)纳税凭证；(四)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批件；(五)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六)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材料；(七)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八)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九)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42 | 律师事务所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 律师事务所履行相应义务及社会服务情况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表；(三)纳税凭证；(四)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批件；(五)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六)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材料；(七)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八)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九)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43 |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证明 | 证明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 《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暂行办法》（鄂民政规〔2019〕1号）第四条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均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低保。 | 民政局 | 申请人 | √ | 行政确认 |  | √ |  | 信息核对、入户调查 |  |
| 44 | 特困人员认定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证明 | 证明特困人员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 特困人员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三章第十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 民政局 | 申请人 | √ | 行政确认 |  | √ |  | 信息核对、入户调查 |  |
| 45 | 临时救助对象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证明 | 证明临时救助对象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 临时救助对象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15〕28号）“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民政局 | 申请人 | √ | 行政确认 |  | √ |  | 信息核对、入户调查 |  |
| 46 | 营业执照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 证明申请单位（个人）信息准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城市管理执法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47 | 营业执照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证明申请单位（个人）信息准确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 城市管理执法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48 |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证明申请单位（个人）信息准确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 城市管理执法局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49 |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证明申请单位（个人）信息准确 |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占道地点平面示意图和有关批准文件，经市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 城市管理执法局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50 | 身份证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证明申请单位（个人）信息准确 |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 城市管理执法局 | 公安部门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51 |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证明申请单位（个人）信息准确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还建方案，报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批准。 | 城市管理执法局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52 |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证明申请单位（个人）信息准确 |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第157号令) 第十九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 城市管理执法局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53 | 营业执照 | 城市绿化建设用地面积核准 | 证明申请单位（个人）信息准确 |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需要绿化的，在审核用地面积时，应有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参加审核绿化用地面积。因特殊原因无法达到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绿化面积标准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按所缺面积绿化的造价收取绿化补偿费，用于异地绿化。 | 城市管理执法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54 | 身份证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证明申请单位（个人）信息准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城市管理执法局 | 公安部门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55 | 身份证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证明申请单位（个人）信息准确 |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必须经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批准砍伐的树木，应当补植砍伐株数3倍的树木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 城市管理执法局 | 公安部门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56 | 身份证 | 户外广告设置、车体广告许可 | 证明申请单位（个人）信息准确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 城市管理执法局 | 公安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57 | 身份证 | 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的征收 | 证明申请单位（个人）信息准确 | 《咸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第三条 根据“谁产生垃圾谁付费”的原则，凡在本市建成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要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 城市管理执法局 | 公安部门 | √ | 其他行政权利 | √ |  |  |  |  |
| 58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中国公民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文化和旅游局 | 企业提供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59 | 身份证 | 体育经营许可证 | 中国公民 | 《湖北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申请从事体育市场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经营内容有益身心健康；(二)有必要的资金和相应的设备；(三)有符合治安、消防、交通、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救护要求的适当场所；(四)场地、器材应符合国家体育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标准；(五)对从业人员有特殊要求的体育经营项目，需有经过专业岗位培训合格，具备专业知识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文化和旅游局 | 公安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60 |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证明身份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 文化和旅游局 | 企业提供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61 | 房屋产权证件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商业用途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文化和旅游局 | 自然资源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62 | 房屋产权证件 | 体育经营许可证 | 商业用途 | 《湖北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申请从事体育市场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经营内容有益身心健康；(二)有必要的资金和相应的设备；(三)有符合治安、消防、交通、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救护要求的适当场所；(四)场地、器材应符合国家体育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标准；(五)对从业人员有特殊要求的体育经营项目，需有经过专业岗位培训合格，具备专业知识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文化和旅游局 | 自然资源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63 | 房屋产权证件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商业用途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 文化和旅游局 | 自然资源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64 | 房屋产权证件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商业用途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文化和旅游局 | 自然资源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65 |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证明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商业建筑场所合格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文化和旅游局 | 消防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66 |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证明 | 体育经营许可证 | 商业建筑场所合格 | 《湖北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申请从事体育市场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经营内容有益身心健康；(二)有必要的资金和相应的设备；(三)有符合治安、消防、交通、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救护要求的适当场所；(四)场地、器材应符合国家体育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标准；(五)对从业人员有特殊要求的体育经营项目，需有经过专业岗位培训合格，具备专业知识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文化和旅游局 | 消防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67 |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证明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商业建筑场所合格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 文化和旅游局 | 消防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68 |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证明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商业建筑场所合格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 文化和旅游局 | 消防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69 | 环评报告备案证明 | 歌舞娱乐经营场所许可证 | 噪音达标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 文化和旅游局 | 环保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70 | 电信合同 | 互联网上网服务许可证 | 网络来源合法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文化和旅游局 | 电信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71 | 内外置平面图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地理位置、内置设施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文化和旅游局 | 法人提供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72 | 内外置平面图 | 体育经营许可证 | 地理位置、内置设施 | 《湖北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申请从事体育市场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经营内容有益身心健康；(二)有必要的资金和相应的设备；(三)有符合治安、消防、交通、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救护要求的适当场所；(四)场地、器材应符合国家体育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标准；(五)对从业人员有特殊要求的体育经营项目，需有经过专业岗位培训合格，具备专业知识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文化和旅游局 | 法人提供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73 | 内外置平面图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地理位置、内置设施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 文化和旅游局 | 法人提供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74 | 内外置平面图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地理位置、内置设施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 文化和旅游局 | 法人提供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75 | 设备证明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正规渠道购买，无侵权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文化和旅游局 | 法人提供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76 | 设备证明 | 体育经营许可证 | 正规渠道购买，无侵权 | 《湖北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申请从事体育市场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经营内容有益身心健康；(二)有必要的资金和相应的设备；(三)有符合治安、消防、交通、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救护要求的适当场所；(四)场地、器材应符合国家体育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标准；(五)对从业人员有特殊要求的体育经营项目，需有经过专业岗位培训合格，具备专业知识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文化和旅游局 | 法人提供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77 | 设备证明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正规渠道购买，无侵权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 文化和旅游局 | 法人提供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78 | 设备证明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正规渠道购买，无侵权 |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 文化和旅游局 | 法人提供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79 | 互联网营业场所安全审核意见 | 互联网上网服务许可证 | 办理互联网上网服务使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文化和旅游局 | 公安部门 | √ | 行政许可 |  |  | √ |  |  |